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二十一节“收益分配”中**

**原表述：**

“（一）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修改为：**

“（一）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修订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4 点“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中**

**原表述：**

“ $R = (T_n - T_0) / T_1 \times 100\%$ ；”

**修改为：**

“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T=该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基准日（不含）（若该投资者的该笔份额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的，则认购所得份额为计划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申请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2月19日】